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微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思昀	王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	
传真	0571-89165959	0571-89165959	
电话	0571-86240688	0571-86240688	
电子信箱	service36@wgmotor.com	service37@wg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制冷电机及风机、伺服电机。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制冷电机及风机主要应用于制冷、空调、通风、储能、热泵、数据中心等领域;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纺织机械、数控机床等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智能家居、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组件。电机、风机、微特电机的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电机、风机、微特电机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

2)周期性特点

电机、风机、微特电机的应用需求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行业已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应用范围更加广泛,节能、智能、绿色,产品迭代加快,仍处于较快发展的大周期中。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专注电机、风机、微特电机行业30多年。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5年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TOP100,设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参与《精密外转子轴流风机通用规范》《小功率电动机 第22部分: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试验方法》《电机在一般环境条件下使用的湿热试验要求》《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小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90,864,588.87	2,109,165,433.13	8.61%	1,799,705,9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002,310.94	1,654,384,800.31	15.69%	1,496,011,612.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74,945,245.85	1,409,058,103.76	4.68%	1,268,005,0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18,964.49	220,570,432.16	65.22%	121,084,15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040,305.18	302,491,487.18	-9.08%	279,064,38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76,215.77	304,405,477.46	-23.10%	259,913,33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96	65.6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96	65.6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1%	14.05%	6.46%	8.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597,204.44	394,856,531.67	354,930,330.20	369,561,1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46,788.50	85,462,221.14	118,442,731.64	73,567,2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83,596.90	80,887,121.72	72,012,084.52	48,157,3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023.09	110,507,500.89	18,596,537.02	88,262,15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平	境内自然人	39.38%	90,417,600	67,813,200	不适用	0
邓团辉	境内自然人	25.31%	58,125,600	43,594,200	不适用	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81%	6,458,400	0	不适用	0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5,836,520	0	不适用	0
胡振琴	境内自然人	1.41%	3,229,200	0	不适用	0
何思昀	境内自然人	1.41%	3,229,200	2,421,9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744,0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653,46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568,79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1,47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份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振琴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振琴子女,上述三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第二大股东和第四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上述两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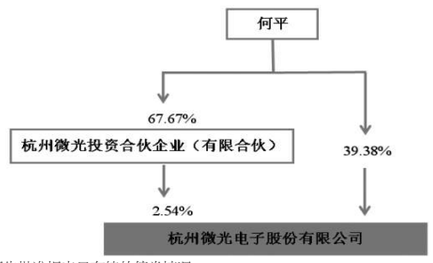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理财产品余额40,751.66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均已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375.83万元,2024年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040万元,2025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9,335.83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0,751.66万元(确认损失比例100%)。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36号,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70,100,69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8,568,865.65元,减去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13,795,025.0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本年初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2025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4,874,531.42元。2025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436,794,761.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9,63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41,950股后的227,5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656,517.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5年未进行季度分红、特别分红;公司2025年实施了半年度分红,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4,138,507.5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79,656,517.50元;2025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3,795,025.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3%。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795,025.00	79,656,517.50	68,277,01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418,964.49	220,570,432.16	121,084,150.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6,794,761.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64,874,531.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728,55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5,357,84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1,728,557.5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30亿元、4.34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90%、18.96%,均低于50%。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2026年半年度。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936号;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期次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培强,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剑,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麻贺群,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沈培强	2024年6月4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由:1、未就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2、未充分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 处理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4.9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6.0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87万元;与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相同。

(2)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以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决议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独立董事;

(二)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或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人员担任的董事;

(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指公司员工或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人员担任并且领取薪酬的董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长薪酬方案

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60万元人民币/年,年度绩效薪酬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

(二)总经理薪酬方案

总经理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由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月度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发放。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月度津贴为7000元人民币,按月发放。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由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月度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发放。

四、年度绩效薪酬在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预考核,根据预考核结果预发90%,审计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考核,结算剩余部分,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当年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控制: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控制在当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的1%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内。

六、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七、其他规定

(一)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二)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的各项扣减支出、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特别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03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6年03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03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03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03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03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03月)》。

3、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7(含子议案7.01、7.02、7.03),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0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13:30至14:5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会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思昀

联系电话:0571-86240688

联系传真:0571-89165959

联系邮箱:service36@wgmotor.com ,service37@wgmotor.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6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199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1",投票简称为"微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关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